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 灵宝市焦村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具体施工
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1031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芮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LUGPRXC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金爵

绿色家园 7 号楼 3 单元 1613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周口颍河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551301040007408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限组织进场实施，按清单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全部完工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扣除 3% 质保金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具体支付办法按灵宝市财政支持项目付款办法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